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19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沃森生物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沃嘉	指	云南沃嘉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嘉	指	上海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泰	指	上海沃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沃森	指	昆明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沃森	指	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沃森	指	广东沃森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沃森	指	四川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洱沃森	指	普洱沃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沃森	指	广州沃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疫苗实验室	指	云南疫苗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泽润	指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6.62%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沃森	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78.26%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微达	指	北京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泽润	指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上海泽润全资子公司
北京泽润	指	北京泽润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上海泽润全资子公司
沃嘉生物	指	Walga Biotechnology Limited（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嘉全资子公司
沃森亚太	指	Walvax Asia Pacific Private Ltd.（沃森生物亚太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泰全资子公司
泽润安珂	指	上海泽润安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上海泽润控股 92.5%的子公司



GRANDWAY

江苏华诺泰	指	江苏华诺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让
上海沃森	指	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圣诺医药	指	Sirnaomics Ltd.
美国圣诺	指	Sirnaomics, Inc.
苏州圣诺	指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蓝沃生物	指	石家庄蓝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喜云	指	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29-9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其他说明事项；
20.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决议内容在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

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3,186,827.75元、427,747,681.59元、728,652,009.34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19,862,172.89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项目、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项目、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



GRANDWAY

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项目、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529.84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29,0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报告期末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沃嘉生物和沃森亚太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云南沃嘉、上海沃嘉、上海沃泰、昆明沃森、北京沃森、广东沃森、四川沃森、普洱沃森、广州沃森、疫苗实验室、上海泽润、玉溪沃森、北京微达、玉溪泽润、北京泽润、泽润安珂、沃嘉生物、沃森亚太。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李云春、黄镇、姜润生、章建康、闫婷、范永武、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丁世青、时季、耿芸、刘宇然、周华、公孙青、姚伟、袁琳、赵金龙、施竞、吴云燕、方国良、WONG ANDREW ZILONG（王子龙）、全鑫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主体包括：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喜云、广州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润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硕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云涛科技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鸿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圣诺医药、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中铁物轨道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德富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云南尚贤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贤坤悦投资有限公司、宁海漾翊商务咨询服务部、云南自然醒旅游管理



有限公司、云云美生(昆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易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云南福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光大生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蓝沃生物。

6.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美国圣诺、苏州圣诺。

7.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张荔、纳超洪、黄伟民、唐灵玲、江苏华诺泰、上海沃森、昆明施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兴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亚德洛有限公司、曲靖博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合法、有效; 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 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李云春、刘俊辉、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尔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长期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500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2,000万元以上的原料、耗材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原料及耗材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及发行人股权激励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



GRANDWAY

贴（指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情况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生物药中试研究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项目、沃森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和四川沃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约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0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2%，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2022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上海泽润作出“浦第2120215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上海泽润处以警告的处罚。

上海泽润已组织应急小组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完成了整改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海泽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

2021 年 7 月 1 日，云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 号”《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GRANDWAY

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在收到相关监管措施后，已完成了整改，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相关人员关于避免触及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计划及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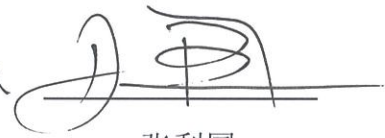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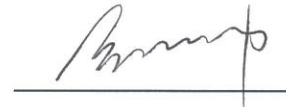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夏青



张帅

2023年5月25日